



弘海
GRAND OCEAN
0065.HK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5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董事會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表
85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郭健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楊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沛賢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胡秀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鄭安怡小姐

法定代表

吳映吉先生
郭健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鄭安怡小姐(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偉明先生(主席)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暢學軍先生(主席)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郭健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鄭沛賢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偉明先生(主席)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郭健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鄭沛賢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grandocean65.com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獨立核數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梁、吳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代號

65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煤炭開採業務」	指	製造及銷售煤炭；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主席報告

近年來，中國煤炭行業監管日趨嚴格，政策持續收緊，為本集團現有煤礦業務帶來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鑒於煤炭資源日漸枯竭及先進的採礦基礎設施和機械需要額外資本投入，已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就此，本公司一直積極於全球能源及採礦領域物色合適投資機遇，以多元化業務組合，為本集團的發展添磚加瓦。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通過對老撾一個銅礦的股權投資，成功進軍東南亞礦業。儘管該新企業遭遇未預期之挑戰，董事會依然認為，業務多元化對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仍非常重要。在評估當前狀況後，董事會致力於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解決該等問題，並將密切關注有關進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提升營運及資本效益，同時積極發掘能源與礦業板塊的新商機，以期長遠為提升本集團股東價值。

最後，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恪盡職守的員工對本集團的堅定奉獻，以及感謝我們尊貴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信任及支持。

本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入	180,934	187,960	-3.7%
毛利	67,469	65,211	3.5%
財務成本	36	827	-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0,768)	(23,734)	113.9%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25.50)港仙	(14.62)港仙	74.4%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84,673	307,225	-7.3%
總負債	96,423	109,737	-1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412	95,359	-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163	138,598	4.0%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52	1.56	-2.6%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80,934	187,960	191,180	183,016	133,012
經營(虧損)/溢利	(66,805)	(32,009)	34,072	31,628	(67,193)
財務成本	(36)	(827)	(1,170)	(38)	(128)
稅前(虧損)/溢利	(66,841)	(32,836)	32,902	31,590	(67,3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3,058	(774)	(6,802)	385	4,445
年度(虧損)/溢利	(63,783)	(33,610)	26,100	31,975	(62,87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768)	(23,734)	10,237	14,372	(42,505)
非控股權益	(13,015)	(9,876)	15,863	17,603	(20,371)
	(63,783)	(33,610)	26,100	31,975	(62,876)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0,105	167,364	166,967	154,850	144,988
流動資產	114,568	139,861	138,383	105,149	118,311
總資產	284,673	307,225	305,350	259,999	263,299
非流動負債	20,862	20,292	20,721	22,424	21,801
流動負債	75,561	89,445	91,219	58,800	56,822
總負債	96,423	109,737	111,940	81,224	78,623
資產淨值	188,250	197,488	193,410	178,775	184,67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163	138,598	123,125	119,128	105,497
非控股權益	44,087	58,890	70,285	59,647	79,179
總權益	188,250	197,488	193,410	178,775	184,676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84至87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180,93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87,960,000港元減少約7,026,000港元或約3.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約63,7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3,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0,76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3,7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是由於(i)確認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26百萬港元，詳情見下文；(ii)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本增加約28百萬港元，包括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綠色礦山建設政策所產生的成本及相關員工成本；及(iii)行政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例如年內收購位於老撾的一個銅礦的股權，以及年內在不同國家發掘潛在開採投資機會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實驗室費用及差旅費。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度煤炭產能為1,200,000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生產約902,000噸煤炭（二零二三年：904,000噸）及售出約908,000噸煤炭（二零二三年：901,000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內蒙古金源里與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之土地轉讓金。其後，內蒙古金源里已提交不動產所有權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二零二三年，內蒙古金源里已成功更新其：(i)由內蒙古自治區能源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由通遼市自然資源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該兩張證書均獲延期，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目前，內蒙古地區當地政府部門會不定時到訪內蒙古金源里，主要審查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煤炭資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若干輕微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繳納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91,000元(相當於約1,535,000港元))的行政罰款。

於二零二四年，中國政府發佈若干與礦業相關的通知，包括《關於深入推進礦山智慧化建設促進礦山安全發展的指導意見》及《關於進一步加強綠色礦山建設的通知》，旨在加強智慧化營運安全性，推進礦業綠色低碳轉型。該等新規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以更新我們現有老舊的基礎設施及機器。

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已營運約15年，期間大部分位於淺煤層的煤炭資源已基本被開採。因此，內蒙古金源里管理層對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技術要求及持續資本投資進行評估。隨著地質條件愈加具有挑戰性，地下結構日益複雜，將需要置換舊機器，添置更先進的設備。因此，預計持續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將大幅增加。根據減值評估檢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煤礦開採業務分部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25,960,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管理層將持續評估是否存在具備開採價值的充足煤炭資源，以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此項評估亦為相關行業政策所要求，以證明未來12個月內具備充足的煤炭可開採儲量，根據《防範煤礦採掘接續緊張暫行辦法》，任何未令人滿意的評估結果均可能導致地方政府要求暫停開採營運。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檢討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非金融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

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適當及合理，以及為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進行估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 (附註1)	900,000噸	900,000噸	900,0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88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93元 二零二六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88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93元 二零二六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91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96元 二零二七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稅前貼現率	16.60%	16.50%	16.58%

附註：

- (1) 按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現時狀況，估計年度煤炭產出量為900,000噸。
- (2) 估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單位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行煤炭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價；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生產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額約3,909,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8,000港元減少約639,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物流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103,8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986,000港元增加約30,825,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就年內收購事項，以及年內於不同國家發掘潛在開採投資機會(包括柬埔寨潛在金礦目標的勘探及鑽探開支)所產生的行政費用(如專業費用、實驗室費用及差旅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內蒙古金源里的非控股股東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指稱內蒙古金源里之經營活動導致內蒙古源源能源擁有之土地、物業及配套設施（「受破壞物業」）遭受破壞。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內蒙古金源里及內蒙古源源能源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約人民幣20,110,000元（相當於約22,188,000港元），以就受破壞物業及搬遷費用達成和解。上述一次性和解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據此，約人民幣17,110,000元（相當於約18,19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7,110,000元（相當於約18,844,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約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827,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全數兌換所致。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約63,7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3,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0,76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3,734,000港元。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配售最多322,69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8.86%；(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06港元折讓約19.77%；及(iii)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613,477,166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12港元溢價約65.18%。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及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及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任何財務需要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完成，並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發行及配售322,692,000股新股份(股份面值為3,226,92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9,698,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約597,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1,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183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461,692港元(分為2,046,169,1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20,461,692港元(分為204,616,91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老撾的銅礦的投資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弘願集團有限公司（「弘願集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泰山久久」）及泰山久久當時的股東就建議投資泰山久久的股權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219,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諒解備忘錄誠意金」）。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i)弘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弘願環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山久久當時的股東（「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ii)弘願集團、弘願環球與泰山久久則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弘願環球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原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泰山久久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2,959,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48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買賣協議誠意金」）。根據認購協議，待完成收購泰山久久之全部股權後，(i)弘願環球同意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219,000港元）認購泰山久久將發行的新股份；及(ii)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將抵銷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款項。

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弘願環球與原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i)弘願環球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曾泉榮先生（「修訂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修訂賣方擁有之泰山久久520股已發行股份，佔泰山久久已發行股本的52%，修訂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26,764,000港元）；及(ii)弘願環球不會收購，而泰山久久餘下兩名股東將保留彼等持有之泰山久久480股已發行股份，佔泰山久久已發行股本的48%。

於同日，弘願集團、弘願環球與泰山久久訂立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泰山久久同意向弘願集團退回諒解備忘錄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有關利息按自諒解備忘錄誠意金支付日期起至退款日期期間按年利率5%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0,753,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已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退回予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泰山久久52%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並支付相應代價餘額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284,000港元）。

泰山久久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老撾泰山久久礦業有限公司（「久久礦業」）（統稱「老撾公司」）於老撾擁有一座銅礦（「該銅礦」），並持有該銅礦的開採許可證及選礦加工許可證，兩者的有效期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該銅礦已獲老撾總理批准開展採礦業務，覆蓋採礦面積約24平方公里，估計銅儲量超過100,000噸，亦含有鋅、鐵及銀等其他礦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選礦廠的建設已大致完成，並正在進行校準。於報告期末後，該銅礦已開始投產，共磨選處理約50,000噸原礦石。

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弘願環球（作為貸款人）與泰山久久（作為借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弘願環球已同意向泰山久久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38,281,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償還原賣方向泰山久久墊支用作添置機器及建造該銅礦基礎設施之資金。

近期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初起，泰山久久的當地管理層及業務夥伴對本公司的要求一直拖延且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有鑒於此情況，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及二零二五年四月透過其老撾法律顧問，向泰山久久的法定代表及業務夥伴（「收件人」）發出兩封催促函，要求（其中包括）提供所要求的財務資料及文件，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充分合作。經過長時間的協調，收件人最終對本公司作出回應，並提供老撾公司的部分賬簿及記錄以及最新的管理賬目。

鑒於收件人於期內的不配合及老撾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其目前無法對泰山久久行使控制權，以透過單方面召開股東大會主導泰山久久的相關活動。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持有泰山久久52%的股權，且有權出席、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大會成功舉行），故本集團對泰山久久保留重大影響力。於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決定均須依法取得本集團同意和參與。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其於泰山久久的投資確認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公司的行動計劃

經長時間協調後，收件人近期已就本集團的要求作出回應，並提供老撾公司的部分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擬繼續與收件人保持對話，在可行情況下以友好方式解決問題，同時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儘管如此，根據與老撾法律顧問的持續討論及其意見，本集團將保留一切必要權利，在老撾採取任何適當措施以行使及保障其作為泰山久久大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提名額外代表進入泰山久久的董事會以確保對泰山久久充足的管理控制及監控，以及對收件人提起法律訴訟，要求(但不限於)其提供老撾公司的全部賬簿及記錄及全面配合核數師的工作。有關措施對於建立對泰山久久的適當管理監督及控制至關重要，從而在未來解決保留意見(定義見下文)。

資產收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弘願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1,800,000港元完成收購FatBoy Limited之所有權益。此收購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告交易，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完成。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atBoy Limited於香港持有一處辦公室場所作行政用途。

過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

下列為有關使用(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定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累計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累計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累計金額 千港元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1) 加強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				
(i) 加強現有採煤機器及系統		8,708	13,781	21,538
(ii) 煤炭貿易業務		-	7,757	-
小計	37,000	8,708	21,538	21,538
(2)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所公佈 位於老撾的銅礦的潛在投資(附註(i))	-	-	-	15,462
(3) 一般營運資金	2,800	2,800	2,800	2,800
總計	39,800	11,508	24,338	39,800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配售新股份				
(1)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所公佈 位於老撾的銅礦的潛在投資及其他 潛在採礦相關投資	3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5,000
(2) 加強現有採礦機器及系統及其他潛在 採礦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 商用品及礦物貿易業務	1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4,000
(3) 一般營運資金	10,101	不適用	不適用	10,101
總計	59,101	不適用	不適用	59,10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定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462,000港元從加強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的用途變更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位於老撾的銅礦的潛在投資之可退還誠意金。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約73,5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3,938,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二三年：無)；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零)。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約1.52(二零二三年：1.56)。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新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除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1,2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89,000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2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466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95,8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716,000港元)。

展望

過去數年，中國政府持續收緊煤炭開採行業政策，促使我們投入更多資金，以符合有關處理煤礦老舊機器及基礎設施的相關行業營運標準。這些新的法規及慣例已經對我們的煤礦業務的營運資金造成經濟壓力，並影響我們的溢利及未來經濟效益。

有鑑於此，本集團一直在發掘來自全球採礦及礦物行業的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擴闊業務範圍。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老撾的一座銅礦的股權，藉此進軍東南亞礦業。儘管本集團在首次嘗試進入新地區時面臨大量不確定性及無法預期的挑戰，但我們認為，除現有的煤礦業務外，新的業務機遇及發展對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於可見未來，我們將繼續發掘能源與礦業領域的潛在投資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進一步的成本控制措施，加強資金管理，以提升財務狀況，迎接未來商機。本公司旨在擴闊業務範疇，加強整體業務發展，受惠於未來的多元化回報，提升股東價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見

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內容涉及本集團於泰山久久的投資。

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將其於泰山久久的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賬面值約24,735,000港元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1,667,000港元。

誠如本報告第7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載，由於缺乏足夠審計證據以證明本公司對泰山久久具有重大影響力，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審計證據確定將於泰山久久52%股權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入賬是否恰當。

於對泰山久久進行審計期間，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泰山久久的管理賬目及銀行對賬單等財務記錄以及其企業註冊文件、公司註冊證書及任何後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

根據核數師的陳述，「**足夠審計證據**」包括：

- (a) 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文件(經本集團及泰山久久其餘股東簽署)，以確定對泰山久久的權力；
- (b) 泰山久久其餘股東或泰山久久管理團隊對本公司所擁有的權利及該等權利是否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行使作出確認或澄清；
- (c) 證明本集團曾與泰山久久其餘股東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他能顯示本集團參與泰山久久營運或管理的證據；及
- (d) 因收件人不配合而未能提供的銀行及其他確認書。

經考慮實際情況後，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向泰山久久取得相應資料並向核數師提供該等資料，以支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將泰山久久分類為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與其就收購泰山久久52%股權(「收購事項」)提供法律意見的老撾法律顧問進行的討論，據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當時的了解，於收購事項時泰山久久並無採納任何組織章程細則且泰山久久當時的股東之間亦無訂立任何股東協議。本公司亦獲其就收件人不予合作的近期事項提供法律意見的現任老撾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中進一步確認，老撾並無強制性規定要求有限公司須於註冊及成立時提交其組織章程細則。因此，第(a)及(b)項因相關文件並不存在而無法提供。

為解決核數師對證明本公司對泰山久久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審計證據的疑慮，本公司亦已進一步向核數師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就現時的情況、本集團對泰山久久的權利及權力(作為應對上述第(a)至(c)項的替代審計證據)以及本集團在有關情況下作為大股東所享有的保障作出解釋，以供其考慮。

管理層對重大判斷範疇的立場與依據以及管理層觀點與核數師觀點的差異

根據法律意見，目前本公司無法在收件人不配合的情況下單方面行使其對泰山久久的控制權。從審計角度而言，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儘管本公司無法行使其對泰山久久的控制權，但本公司仍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重大影響力的定義，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將於泰山久久的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乃屬恰當。

管理層已審慎考慮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的基礎，並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與核數師持續討論。

核數師認為(i)由於收件人不配合，本集團無法單方面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對泰山久久的控制權或透過其對泰山久久的重大影響力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能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泰山久久行使重大影響力；及(ii)倘能召開股東大會，本集團將擁有足夠投票權(即52%)以對泰山久久行使控制權。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將於泰山久久的52%股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是否恰當。核數師結論認為，在目前缺乏足夠證據下，無法進行全面分析以釐定本集團於泰山久久的股權之適當會計處理方法。

相反，管理層認為法律意見中已清晰闡述本集團在目前情況下的權利，而對「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的評估應根據兩項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評估。就「控制權」而言，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評估，該準則要求本集團證明其目前單方面指導投資的相關活動的能力。儘管持有大多數投票權，但收件人不配合嚴重損害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另一方面，就「重大影響力」而言，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評估，該準則要求本集團證明其對投資的重大影響力。誠如法律意見所述，本集團作為泰山久久的大股東，根據適用的老撾法律保留可依

法執行的權利，以指導任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事項（包括董事任命、重大資產交易、合併及解散等重要事項）的結果，因為該等事項須取得出席會議股東至少過半數投票權通過。任何須經股東決議的事項將均須獲本集團同意，故應視為本集團對泰山久久具有重大影響力。

經考慮目前情況及相關老撾法律的詮釋後，管理層維持其觀點，概括言之即：在收件人不配合情況下本集團無法行使控制權；及本集團對泰山久久的重大影響力乃基於其持有的大多數股權所附帶的相關法定權利。否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項下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20%或以上投票權即推定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原則將因未舉證而被推翻，而於任何被投資方的少數股權均不能恰當符合界定為聯營公司的資格。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將於泰山久久的52%股權（其賦予本公司的權利及影響力實質上優於可推定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持有20%或以上投票權的投資者）分類為聯營公司乃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看法以及審核委員會是否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重大判斷範疇的立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法律意見及保留意見，並與管理層及董事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確認，儘管因收件人不配合本集團目前無法行使其對泰山久久的控制權，但本集團作為持有泰山久久52%股權股東的權益受到相關老撾法律的規管及保障。根據法律意見並經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實質投票權、老撾適用法律所賦予的法定權益及影響決策過程的能力後，審核委員會結論認為該等因素合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重大影響力」的標準。

因此，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就於泰山久久的投資分類的立場及其依據（包括涉及重大判斷的事項）。

本公司擬採取應對保留意見及避免日後類似保留意見再次發生的計劃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老撾的銅礦的投資」一節所述行動計劃外，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保留意見的審計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確保有足夠的董事會席位以進行適當的管治監督，(ii)持續保持對重大投資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查閱權，(iii)以明確的要求完善財務及審計匯報程序並向當地人員傳達相關要求，及(iv)為相關人員提供合規要求及最佳常規培訓，並強調準確和及時匯報的重要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之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規章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職能，且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9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鄺沛賢女士

44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二零二零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一職，並一直參與本公司的團隊管理、資源分配、業務發展、績效評估、戰略規劃及內控管理等工作。鄺女士於企業併購、資產管理、內控管理及業務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弗林德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取得阿米蒂全球學院的管理學研究生文憑。鄺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57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李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計部門擔任專業會計師超過10年。彼亦曾於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過往曾分別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為一間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管理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暢學軍先生

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暢先生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暢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安市西北政法大學。暢先生擁有超過30年法律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彼曾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任職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加入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現時為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李巨輝先生

45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曾在聯儲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七年，任職期間擔任資產管理總部負責人、非標準化資產管理業務項下之立項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項目決策委員會委員，以及資產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彼曾擔任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區域中心的信託業務部負責人兩年。彼曾於安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地方政府批准成立的投融資平台企業)工作三年。李先生持有鄭州大學的國際經濟與貿易學位、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州大學的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李先生為泰達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兼負責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鄭安怡小姐

34歲，為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上述職位。鄭小姐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小姐於金融、會計及審計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鄭小姐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經理。

王雲龍先生

61歲，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中國吉林省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建築及技術開發等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工作，累積超過25年之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營運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為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有董事均以誠信行事，並倡導誠信文化。此文化在企業價值觀中灌輸滲透並不斷加強。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主要負責指導管理層確保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以及戰略發展及整體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目的、價值、策略及文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所需之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合規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特別指派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日常管理及營運、實施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要求以及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儘管允許管理層在充分自主的前提下經營及發展業務，惟董事會在構建及監察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方面仍扮演著重要角色。

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郭健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楊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沛賢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胡秀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楊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李巨輝先生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鄭沛賢女士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之足夠經驗，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執行彼之職務。

本公司擁有具備合適及充足經驗及資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該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每一位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以增加決策的成效性。董事會通過其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查管治框架及下列機制，以確保其是否有效實施：

- 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董事會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 在候選人獲提名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提名委員會將評估其獨立性、資格及時間投入，並會每年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彼等的時間投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以書面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要求，並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 倘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表達彼等的意見。
-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出席／舉行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 大會出席率	二零二四年 股東特別大會 次數	二零二四年 股東特別 大會出席率
吳映吉先生	13/13	100%	1/1	100%	1/1	100%
郭健鵬先生 ⁽¹⁾	13/13	100%	1/1	100%	1/1	100%
楊默女士 ⁽²⁾	3/3	100%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蔣鑫先生 ⁽³⁾	10/10	100%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胡秀通先生 ⁽⁴⁾	3/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沛賢女士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偉明先生	13/13	100%	1/1	100%	1/1	100%
暢學軍先生	13/13	100%	1/1	100%	1/1	100%
何敏先生 ⁽⁶⁾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巨輝先生 ⁽⁷⁾	8/8	100%	1/1	100%	1/1	100%

附註：

- (1) 郭健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楊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4) 胡秀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鄭沛賢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6)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 (9)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13次會議。除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時，將於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寄發會議通告，及將不遲於擬定會議日期前三日向全體董事寄發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就其他全部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通告連同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將於合理時間同寄發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有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及可在有需要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全體董事也可直接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並可不受限制地立即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任何資料。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有關決議案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續)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在正常辦公時間供任何董事查閱。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記錄所討論事項的足夠內容及決定。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均須於相關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向全體董事寄發，使彼等可提供意見及備存。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相同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該政策並監督其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遵守監管要求及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思維多元化之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人數	佔董事會比例
教育背景		
會計或財務	1	20%
工商管理	2	40%
電機及電子工程	1	20%
法律	1	20%
性別多元化		
男性	4	80%
女性	1	20%
年齡組別		
41-45	2	40%
46-50	1	20%
51-55	1	20%
56-60	1	20%
服務年資		
1-5年	3	60%
6-10年	2	40%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楊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導致本公司為單一性別董事會，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任鄭沛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規定，即董事會應具有性別多元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具備不同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

董事委任及重選

董事獲得全面、正式且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有關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作為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充分知悉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審批。

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存董事會席位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將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以決定是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董事，以供股東批准。為進一步加強問責性，已為董事會服務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之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分別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彼等有關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更新，以遵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且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明先生(主席)及李巨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沛賢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最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甄選及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在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彼等以往表現、個人資歷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以及整體市場狀況。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提名程序是按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多元化政策進行，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思維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於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層面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當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所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五次會議，並於會上履行下列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偉明先生(主席)	5/5	100%
何敏先生 ⁽¹⁾	2/2	100%
蔣鑫先生 ⁽²⁾	3/3	100%
李巨輝先生 ⁽³⁾	2/2	100%
郭健鵬先生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沛賢女士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提名委員成員。
- (2)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郭健鵬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鄭沛賢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章節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暢學軍先生(主席)及李巨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沛賢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其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對本集團事務付出的責任、心力及時間水平、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其他公司的薪酬基準及現行的市況而釐定。執行董事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任何董事均無權決定自己的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過四次會議，並於會上履行下列工作：

- (i) 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待遇；
- (iii) 檢討董事袍金；及
- (iv) 就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條款。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暢學軍先生(主席)	4/4	100%
何敏先生 ⁽¹⁾	2/2	100%
蔣鑫先生 ⁽²⁾	3/3	100%
李巨輝先生 ⁽³⁾	1/1	100%
郭健鵬先生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沛賢女士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郭健鵬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鄭沛賢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董事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並認為董事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偉明先生(主席)、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其中，李偉明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過四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之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偉明先生(主席)	4/4	100%
暢學軍先生	4/4	100%
何敏先生 ⁽¹⁾	1/1	100%
李巨輝先生 ⁽²⁾	3/3	100%

附註：

- (1)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職業發展計劃以拓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書面材料以拓展及更新專業技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項下之相關規定。

董事	培訓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
郭健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楊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胡秀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	✓
鄭沛賢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
暢學軍先生	✓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董事會批准選擇、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對本集團日常事務有了解。

鄭安怡小姐為本公司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證明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文舜」)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已收取及應收費用為約6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審計服務約1,350,000港元及非審計服務約15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之薪酬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列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按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問責性及核數工作

財務申報

董事會致力於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作出中肯、清晰且易明的評估。本公司適時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年度完結及半年期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於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財務申報的質量。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該等政策的修改是否恰當，以及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說明及信息，以便其在批准前可就提交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問責性及核數工作(續)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82至83頁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持續維持穩建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並未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於有需要時為本集團委聘外聘獨立專業公司執行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於二零二四年，董事會透過與各業務分部主管、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進行討論，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成效進行審閱及評估。有關審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包括對固定資產管理、採購及付款週期、存貨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薪金處理進行審閱，以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足夠。各業務分部管理層負責其日常業務運作、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風險及對識別之重大風險執行紓緩措施。任何已識別的風險及／或改善建議均已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便其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缺失或薄弱環節。此舉使其能夠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補救任何相關缺失或薄弱環節。必要情況下，所有補救行動將定期跟進，以確保相關缺失及薄弱環節已獲妥善處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鑒於核數師於本年度發出的保留意見，收件人的不配合引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及／或被投資公司當地管理層可靠性的關注，董事會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管理及監察其附屬公司及／或被投資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討其附屬公司及／或被投資公司的現有董事會代表席位及由本公司作出必要提名，以減低與董事會成員失職有關的風險及加強董事會對附屬公司及／或被投資公司的管理控制；
- (b) 加強對提供及查閱附屬公司及／或被投資公司所有財務及營運記錄的規定，以確保適當的監察及透明度；
- (c) 檢討現有的財務及匯報規程，並確保該等規程已妥為傳達至相關人員及彼等了解本集團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匯報要求和及時匯報及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文件及資料的重要性；及
- (d) 向當地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相關財務申報及審計規定的額外培訓。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須履行之責任，凌駕性原則是內幕消息應及時公佈，並將嚴格按照香港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事務。本公司已就識別內幕消息及維持保密直至董事會批准經由聯交所及本公司操作的電子刊登系統妥為發佈有關消息為止之程序制定披露機制。

反貪腐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堅決反對貪污或任何違背本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並已遵照反貪腐及防止賄賂等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多項措施。如有員工違反本集團有關反貪腐的政策，本集團會解除其勞動合約，並轉交司法機關處理。全體員工均不得從事非法金融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以避免利益衝突，並須申報任何與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亦制定舉報政策，提供渠道讓員工舉報疑似業務違規的行為，以及防止本集團發生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的任何不當或瀆職行為。本集團管理層將立即採取行動調查該問題。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潛在報復等常見顧慮，並確保其作為舉報人的身份會被保密。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均可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具有一項股息政策。董事會有權經考慮例如財務表現、營運要求及外部經濟條件等因素後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平等、定期和及時地獲知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從而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讓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其中一個主要渠道。其為股東提供一個機會，讓股東能直接向董事表達對本集團表現及營運的意見。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核准綜合財務報表、重選及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有關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為與股東溝通及向其徵求反饋意見，本公司為股東提供渠道，讓彼等就影響本公司的事宜發表意見，包括(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查詢股份持有情況；及(i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解答直接問題、索取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已檢討與股東的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包括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步驟及收到的查詢的處理情況(如有)，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有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1/10)的股東，均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任何業務之交易。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案的程序如下：

- (1) 提出請求之人士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抬頭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2) 倘董事會無法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之人士自身可按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提出請求之人士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請求之人士償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適時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如須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環保企業，同時在生產及銷售煤炭及礦物方面維持高品質標準。本集團的煤炭相關業務以戰略位置內蒙古為基地，該地區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一個最豐富的褐煤儲備。鑒於工業化及城市化的持續趨勢，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及消費國家；因此，本集團協助提高有關日益加劇的工業污染、氣候變化及社會不公的意識尤為重要。本集團認為，社會及環境責任為其業務經營的核心價值之一，故本集團致力達至更佳可持續性及透明度，並創造可為下一代構建可持續環境的產品。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政策、策略、表現及目標。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或「**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報告編製基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列的「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原則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製、陳述及內容的基礎。

重要性：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及檢討，以評估所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相對重要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必須涵蓋與本集團營運及持份者相關且對其重要的議題。

量化：倘已確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其須可計量且於合適條件下可進行有效比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而其他資料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料庫及其他相關統計數據。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的計算所使用的標準及方法以及適用假設在解釋附註中補充。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乃採用長期一致方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者外，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者相一致，以供比較。如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將在相應數據中予以解釋。

關於本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的核心業務，即中國內蒙古的煤礦。香港總部及其於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辦事處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乃微不足道。因此，其僅在僱傭及培訓相關章節有所反映。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及管治架構

煤炭開採業務涉及自然資源的勘探，與生態環境有著內在的聯繫。煤炭生產過程需要大量的水及能源，同時亦會產生大量煤塵及噪音。煤炭開採的整個生命週期，從勘探開發到加工、裝載、運輸及復原，均具有深遠的生態及社會影響。本集團認識到該等影響，致力於踐行負責任的環境及社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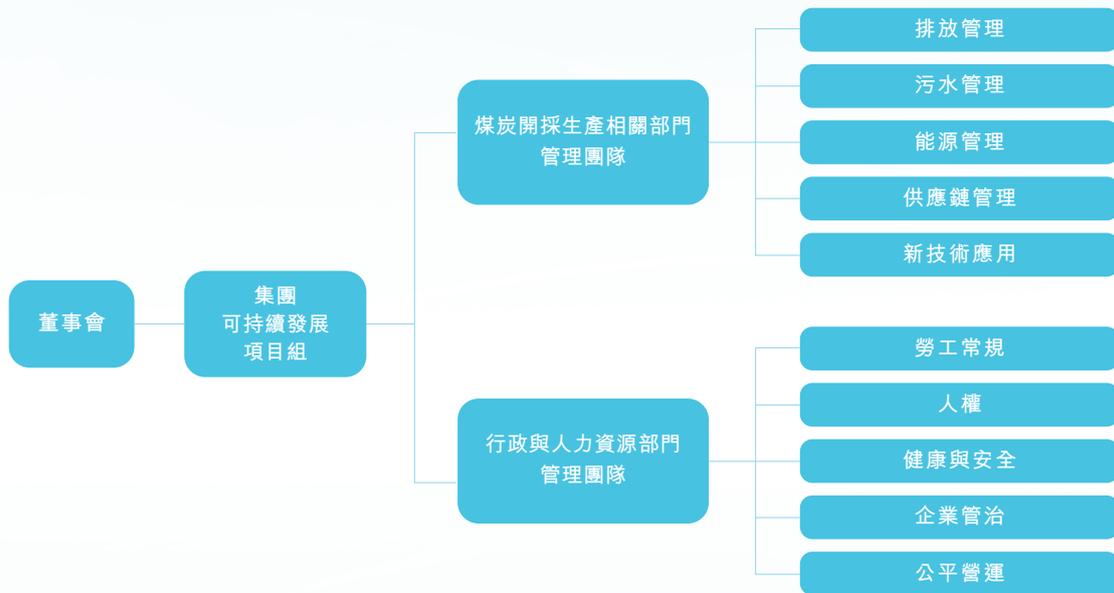
我們認識到，實現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對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指南概述了道德及可持續營運所需的原則及行動。我們亦致力於維護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董事會全面負責可持續發展事宜及其與本集團戰略的整合。董事會成員擁有有效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需的技能、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相關目標及表現，以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指導組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項目組，其成員須具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該項目組主要負責監察達成既定目標的進展情況，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此外，其協助董事會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優先次序，並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營運管理團隊在各自部門內發起、推廣及監控可持續發展實踐，並負責收集及分析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可持續發展項目組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建議。

關於本報告(續)

董事會聲明及管治架構(續)

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務的管治架構如下：



持份者參與度

本集團相信，了解其持份者的意見可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擁有廣闊的持份者網絡，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投資者、政府及本地社區。



關於本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度(續)

本集團已設立下表所概述的多個持份者渠道，以供彼等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未來策略發表意見。為加強彼此互信及互相尊重的關係，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持續的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制訂業務策略，以回應彼等的需要及期望、預計風險及加強關鍵關係。通過不同溝通過程所收集的資料構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構的基礎。

持份者組別	參與渠道	可能關注事項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定期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告 通函及公告 公司網站 會議及回應電話及書面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策略及業務可持續性 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溝通 電郵 業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量及可靠性 客戶資料安全性 商業道德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評核 在職指導 培訓 內部備忘錄 人力資源手冊 離職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發展 僱員薪酬 權利及福利 工作時數 職業健康及安全 平等機會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 就採購產品或服務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履行承諾 付款時間表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存檔及通知 監管或自願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處理內幕消息 回應查詢
本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公平僱傭機會

關於本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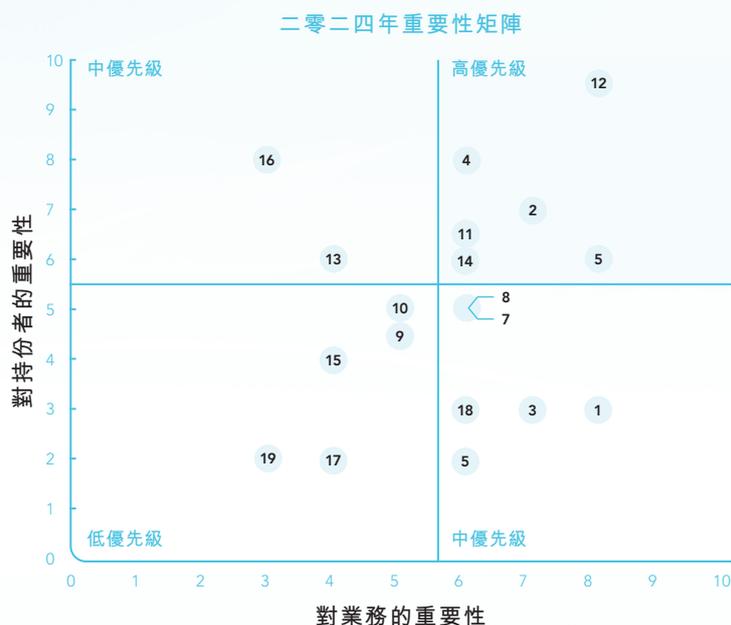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自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透過持續與持份者進行討論及直接溝通，本集團可了解對持份者最為重要的主要問題及重大事宜。本集團致力不時檢討該等問題，以達致持續改善及可持續業務發展。根據持份者反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A. 環境	A1. 排放物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3.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4. 能源消耗 5. 水資源消耗 6. 紙張消耗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7. 環境風險管理
	A4. 氣候變化	8.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B. 社會	B1. 僱傭	9. 人力資源慣例 10. 僱傭及薪酬政策 11. 平等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12.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13. 僱員發展
	B4. 勞工準則	14.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15. 供應商常規
	B6. 產品責任	16. 貨物／服務質量及顧客滿意度 17. 保障顧客私隱
	B7. 反貪污	18.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19. 社區投資

關於本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續)



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各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的重要性。優先次序乃基於管理層的觀點以及持份者的反饋而確立。如上所述，本集團已制定二維重要性矩陣，突出下列對持份者及本集團而言均為高優先級的問題。

編號	事項
12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4	能源消耗
2	溫室氣體排放
5	水資源消耗
11	平等機會
14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查詢或意見：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
 電話：(852) 2831 9905
 傳真：(852) 2838 0866
 電郵地址：ir@grandocean65.com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完善其現有政策、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努力提升持份者價值及實現共贏。

A. 環境

意識到煤炭開採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排放、提高能源及用水效率，以及保護生態資源。有效管理該等問題對於維持可持續煤炭生產至關重要。

管理團隊在執行及監督環境計劃及方案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等識別可能的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並確保及時向相關當局提交報告，以及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地質及採礦專家在決策及規劃過程中亦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注重採用可持續及更環保的作業方式。

憑藉一套完善的環境政策，本集團積極將其活動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同時保護自然資源。我們定期對煤炭生產活動進行監測及評估，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重點關注噪音、水質、粉塵及生態修復等關鍵領域。從該等監測工作中獲得的見解，為我們進一步減少環境影響的策略提供了依據。通過實施有效的環境管理措施，本集團能夠提高資源回收效率，生產更清潔的煤炭，並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該方針不僅提高了盈利能力，亦增強了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聲譽及競爭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環境法律法規，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
- 《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及活動不可避免地產生不同種類的排放物，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煤塵、污水及噪音。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排放物以及採取實際措施，以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1. 廢氣排放

煤塵為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的主要廢氣排放。煤塵所含的重金屬元素有損健康。其爆炸性性質亦對礦場帶來潛在火災及爆炸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粉塵產生管理計劃制訂及推行有關粉塵控制的嚴謹政策及措施，旨在減少礦區周邊及煤炭運輸道路上產生的粉塵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粉塵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1. 廢氣排放 (續)

I. 建造環境設施

建造儲存設施，存放煤炭的非易燃部分及用於降低空氣污染的設備所收集的灰塵；

II. 煤炭運輸道路的建造方法

道路特別採用審慎篩選的抑制粉塵的材料建造以降低粉塵產生的機會；

III. 灑水系統

於不同階段的煤礦處理過程及礦區運輸道路，定期噴灑經處理的污水；

IV. 建造及維修減少粉塵的專用設施

在煤炭存放堆周邊設置特製鐵絲網，以降低該區域內的風速及粉塵擴散；

V. 以設有覆蓋物的貨車運煤

時刻使用臨時覆蓋物以控制運煤貨車往返工地時的粉塵排放；及

VI. 強制限制車速

為重型機械及輕型貨車於運煤期間制訂車速限制。

鑒於煤塵屬短暫性質，本集團不能就煤塵排放總量作出準確的量度。然而，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專家定期量度礦場的空氣質量。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布的最新環保檢測報告，硫化物 (「SO_x」) 及總懸浮顆粒物 (「TSP」) 排放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的規定，表示煤塵受到有效控制及並無對礦場空氣質量造成任何明顯惡化。

廢氣排放物 (包括氮氧化物 (「NO_x」)、SO_x 及顆粒物 (「PM」)) 亦源自本集團自有的乘用汽車及其他移動工具。為減少燃料消耗，本集團優先使用清潔能源，以甲醇取代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推動採購混合動力及新能源汽車。除非發生特殊情況，本集團鼓勵員工出差100公里以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1. 廢氣排放 (續)

我們對目標進行了更新，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千噸煤炭產量的NO_x排放量減少30%。由於工廠車輛使用量減少，NO_x排放密度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0.13千克／千噸煤炭產量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0.11千克／千噸煤炭產量。廢氣排放表現概要如下：

空氣污染物類型 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NO _x	千克	96.5	117.9
SO _x	千克	4.2	4.3
PM	千克	7.0	8.5

附註：

- 1 廢氣排放數據乃按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數據已因應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為外購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其次為車輛、機器及餐飲服務消耗燃料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如層面A1的「廢氣排放」及層面A2的「能源效益」各節所詳述。

我們對目標進行了更新，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千噸煤炭產量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15%。於報告期內，由於日間營運時用電量增加，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²	單位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範圍一(汽油、柴油及甲醇)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9.7	835.6
範圍二(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9,968.5	8,265.7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48.2	9,101.3
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噸煤炭產量	11.92	10.07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2. 溫室氣體排放 (續)

附註：

-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布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升溫潛能值、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化工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及中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關於發布二零二二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的區域電網排放因子。鑒於即將實施的要求及計算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所涉及的複雜性，本集團現正改進數據收集及計算方法。相關數據將於準備就緒時披露。
- 3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煤炭產量約為902,000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904,000噸)。此數據用於計算密度指標以反映實際情況。

3. 噪音排放

在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中，一般存在多個與此等業務有關的噪音來源，其中包括運泥車及挖掘機及運煤炭貨車等大型推土設備。爆破活動導致地面震動及超壓，而鄰近社區可能會感覺到或聽到此等震動及超壓。本集團深知及理解噪音及震動會影響社區，並採取建設性措施減輕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根據其對噪音及震動來源及狀況的定期評估實施噪音管理計劃。本集團已就噪音管制推行下列措施：

- 與供應商合作以於開採設備上安裝噪音控制處理設施，旨在控制及降低噪音排放；
- 定期維修機器以確保其以低噪音運作；及
- 僅在天氣狀況良好時爆破。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4. 廢物管理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廢矸石、污泥及生活垃圾。廢矸石及污泥為危險廢物，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在煤炭開採過程中，由於大部分廢料會被再利用，因此有害廢物的處置會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無法提供營運期間所產生的有害廢物的準確數字，亦因此並無就廢物管理訂立量化目標。然而，本集團致力實施最佳作業方式，確保所有工程活動均在煤層內進行，以減少產生廢煤矸石。我們亦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廢物，採用以下處理方法：

固體廢物類別	廢物處理方法
廢矸石	用於鋪路或對外出售
污泥	用於施肥或於堆肥後處理
生活垃圾	在地方當局允許的指定垃圾場埋置或焚燒

本集團已改善其數據收集程序，以獲得無害廢物及污水產生量的準確數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產生約400.0噸無害生活垃圾，密度約為每位僱員0.90噸，計算乃基於報告期內開始和結束時的僱員平均人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產生約23,289.0噸工業污水及約5,136.0噸生活污水。所產生的污水經沉澱、過濾、消毒及其他污水處理程序後，可再用於灑水降塵、灌溉或用於發電廠等用途。根據最新的環境檢查報告，本集團所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使用能源、水和紙張。我們已清楚識別其營運過程中所使用的資源，並已實施節約資源的措施。這包括建立資源管理計劃、使用節能電器及設備，以及在採礦活動中加強資源回收，以提高資源效益。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1. 能源消耗

由於高度自動化及機械化，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消耗大量電力。因此，電力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成本之一，而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其日常營運至為重要。如前所述，高水平的電力消耗也會造成大量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為了將用電量對業務營運及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電力供應的營運監控系統，並採取措施以達致額外的節能減排效果。此外，亦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運作程序暢順。

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有關節能的企業政策；
- 審查能源供應效率及已升級設備的成本／效益；
- 設定有關促進糾正與預防行動的能源目標及目的；及
- 就節能向相關部門作出定期教導。

在採礦生產過程中，能源消耗的方法和類型可能各不相同，因此要量化不同能源用途的消耗目標具有挑戰性。因此，本集團並無為能源管理設定具體目標。然而，本集團已積極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促進節能：

- 使用錨噴支護等方法減少巷道掘進時的通風阻力；
- 優先使用具有較高效能的機器及設備；
- 提高本集團變電站的功率因數，以加強電壓補償；
- 由發電站集中供暖以避免能源浪費；
- 於電力消耗的非高峰期規劃礦區排水，從而減少電力短缺造成運作中斷的風險；及
- 集中操作地下輸送帶，避免設備不必要的空轉。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1. 能源消耗 (續)

我們亦鼓勵員工採用綠色辦公方式，例如下班後關閉所有電器。有關直接能源消耗的其他措施，請參閱「廢氣排放」一節。報告期內，由於日間營運的用電量增加，能源消耗總量密度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有所上升。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要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 ⁴	兆瓦時	3,033.3	3,259.1
柴油	兆瓦時	1,869.9	2,265.4
汽油	兆瓦時	1,120.2	911.3
甲醇	兆瓦時	43.2	82.4
非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4,711.5	13,548.1
電力	兆瓦時	14,711.5	13,548.1
總計	兆瓦時	17,744.8	16,807.2
密度	兆瓦時／千噸煤炭產量	19.67	18.59

附註：

4 直接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以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布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計算。

2. 水資源消耗

水資源乃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過程中消耗最多的一種資源。鑒於水資源屬珍稀商品(尤以內蒙部地區為甚)，本集團致力推行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策略。本集團實施的一項簡約節水管理解決方案為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就有關用水及循環用水提供指引。節水及循環用水為本集團有關水資源的主要方針。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無任何問題。

為促進節約用水，本集團採用高效的生產方式及工具以提高用水效率，並同時檢測水質量，以籌備建議安裝的節水設施。本集團亦定期監測用水讀數，確保無隱藏漏水問題。同時，定期檢查軟管及管道有無洩漏、裂縫等損壞，並及時維修。此外，本集團利用礦坑水以減少使用淡水。經過例如過濾及消毒等水處理，該等礦坑水將用於消防、灑水降塵、灌溉及發電站。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2. 水資源消耗 (續)

隨著礦區的擴大及區域降水量的變化，礦山產水量難以準確估算，使得制定相應的水資源管理目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報告期內，總用水量的密度維持在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近水平。本集團的用水量表現概要如下：

水資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總計	立方米	102,824.0	102,090.0
密度	立方米／千噸煤炭產量	114.00	112.93

3. 紙張消耗

本集團日常營運亦消耗紙張，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紙張消耗約為598.5千克。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重視節約用紙並定期監控辦公用紙。我們倡導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不必要的紙張，包括採用雙面打印及電子通訊渠道。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1. 開採及地表塌陷

一般而言，煤炭開採活動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採用地下井工開採法開採煤礦，該方法涉及礦場內的道路開發，因而可能會影響礦場及其周邊的原有地理結構。地表以下或會形成大面積採空區。採空區將造成地表逐漸塌陷，從而摧毀原本的景觀及植被，造成沙漠化及水土流失。

鑒於當地地形特徵及海拔差異，本集團預計地表沉降的形成期將延長，但受影響區域有限。此外，採礦過程中將保留煤柱，從而減輕地表沉降的影響。秉承環境管理、社區合作及可持續發展承諾的原則，我們深知營運活動對煤礦附近土地的影響。我們期望開展建設性對話，達成合理的解決方案，公正補償所造成的任何破壞。

A. 環境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續)

1. 開採及地表塌陷 (續)

為應對當地政府的規定，本集團亦於經營礦區內進行綠化。本集團進行排土區修邊覆土，然後種植沙棘樹苗，澆水確保樹苗生長。此舉有助保護土壤，促進生態恢復。植被的成活率達到政府要求。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就環保事宜進行交流及合作。

2. 開採效率

由於煤炭為一種不可再生的能源來源，本集團盡力嘗試減少煤炭資源浪費。作為一間開採公司，提高開採效率乃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嚴格遵守政府規定所載列的提取回收率。倘任何開採運作或活動將減低提取回收率且缺乏充分理由，則會被禁止。政府亦禁止棄置煤炭，且任何違規者將受到嚴重處罰。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帶來日益嚴峻的風險與挑戰，該等風險亦不可避免地蔓延至煤炭開採行業。為應對社會對氣候變化及相關問題日益增長的關注，管理層已評估並認識到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以及相應的機遇。參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TCFD」）的風險分類，本集團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相應措施如下：

1. 實體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內蒙古。由於其地理位置，極端天氣事件（如乾旱、洪水、極端高溫或低溫）的發生日益頻繁，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風險（包括生產設備受損、運輸中斷及供應鏈中斷）。該等事件還可能對環境、員工及公共安全構成威脅，導致營運和維護成本增加及保險投資增加，最終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A. 環境 (續)

A4. 氣候變化 (續)

1. 實體風險 (續)

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將實施極端天氣監測及預警系統。基於營運區域的特點，我們將制定有針對性的災害應急計劃，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及培訓，以增強員工的意識及應對能力。我們亦將著重於日常儲備防災物資。針對雨季期間降雨量增加的情況，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應急響應計劃及場地排水計劃，作為其工作安全指引的一部分，以保護工人及場地設施。此外，我們將定期檢查生產設施，並在必要時進行升級，引入防禦極端天氣的設備，以提高防災水平。

2. 轉型風險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世界各國政府正在推行與氣候相關的立法，並收緊監管，以支持全球脫碳願景。例如，中國政府已承諾「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及於二零六零年前達致碳中和」，並推出一系列旨在轉型煤炭行業的政策。此外，自二零二五年起，聯交所將根據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的準則，實施與氣候相關的披露要求。在國家及地區政策的推動下，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碳排放限制，從而可能導致合規及營運成本增加。若未能符合合規要求，且未能積極應對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聲譽風險。此外，對低碳轉型及節能設備的需求可能會上升，從而導致技術創新及研發成本增加。

為減輕該等政策的影響，我們將定期監測現有及新與氣候相關的趨勢及法規，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並提高我們在與氣候相關披露方面的透明度。此等努力將有助於維持正面的企業形象，避免因反應緩慢而引發的聲譽問題。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增加對技術創新的投資，並探索低碳及節能技術（如可再生能源、氫能、儲能解決方案以及碳捕集、利用與儲存（「CCUS」）技術）方面的發展機遇，以減少碳排放，並獲得聲譽及競爭優勢。

B. 社會

作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的採礦企業，本集團相信與僱員、供應商及持份者建立堅實長久的關係對其持續經營至關重要。此外，就成為一個負責任的組織及持份者的合作夥伴而言，保持誠信的交流亦不可或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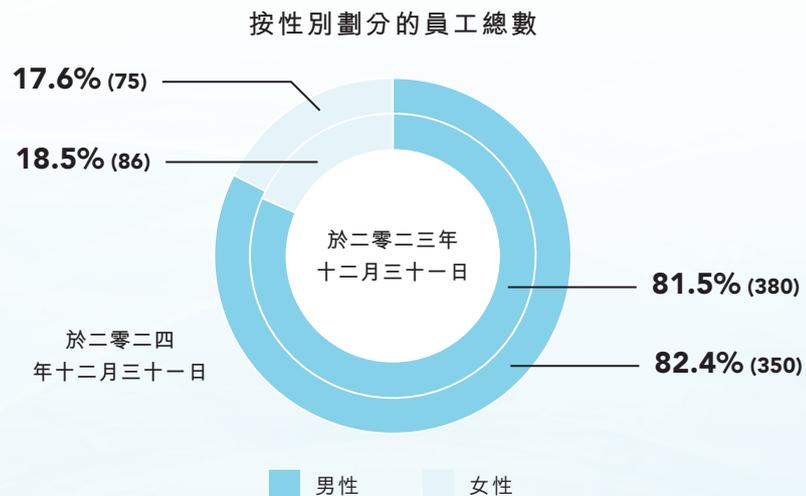
B1. 僱傭

1. 僱傭及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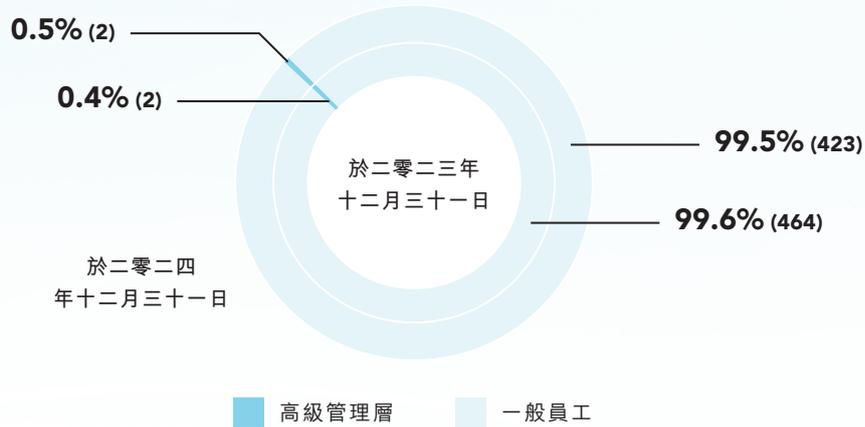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的人力資源事宜，均已載於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及招聘政策。本集團不鼓勵並禁止任何違反上述政策所載規定的行為。違反者將會收到警告，而若屬嚴重違反，本集團保留終止僱傭合約的權利。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更新該等政策及程序。

2. 整體員工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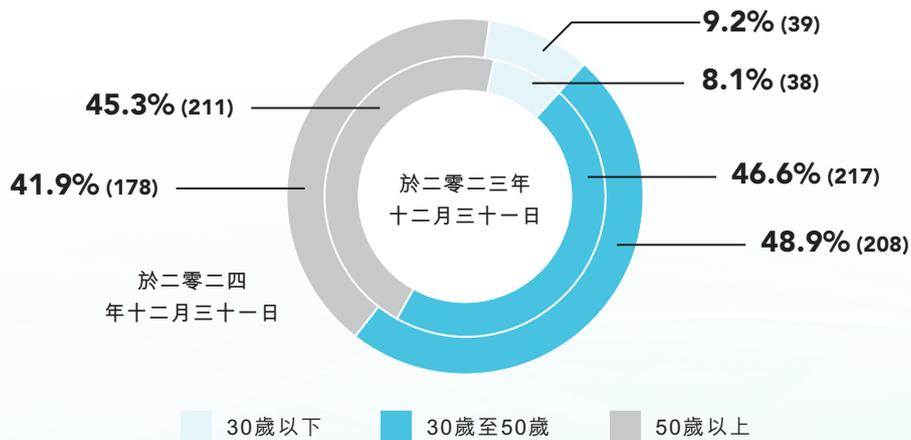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425名（二零二三年：46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性別、僱員類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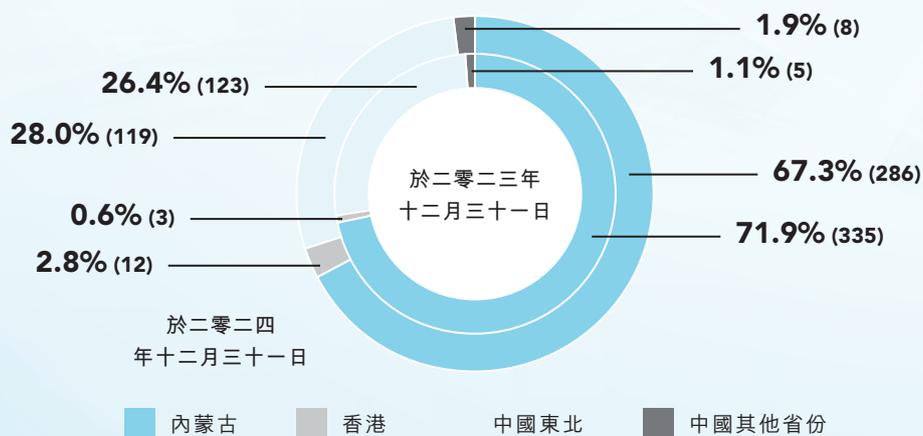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2. 整體員工組成 (續)

整體員工流失率⁵從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28.1%降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1.5%。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留聘其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載列如下：

員工流失率 ⁵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離職員工人數	流失率(%)	離職員工人數	流失率(%)
總計	96	21.5	129	28.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0	19.2	118	31.4
女性	26	32.3	11	13.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3	33.8	38	89.4
30歲至50歲	47	22.1	91	42.1
50歲以上	36	18.5	-	-
按地理區域劃分				
內蒙古	68	21.9	86	26.1
香港	6	80.0	2	66.7
中國東北	20	16.5	34	28.3
中國其他省份	2	30.8	7	116.7

附註：

5 員工流失率=財政年度內該類別離職的員工人數÷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該類別的平均員工人數×100%。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3. 人員編制

本集團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且不會基於個人性格、性別或年齡而有所歧視。招聘政策乃為規範招聘程的，確保公平且不帶有歧視。每項工作將簽訂僱傭合約以保障本集團及僱員。於簽署僱傭合約前，本集團將向員工全面解釋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確保彼等了解其權利、責任、本集團預期彼等作出的行為及表現。本集團嚴禁招聘童工或強制勞工。

詳細的辭職或終止僱傭程序亦已作標準化並於員工手冊中概述。僱員可根據相關僱傭合約發出合理通知後終止僱傭合約。我們將確保解僱程序合理合法。

4. 薪酬及福利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已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向彼等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本集團僱員的晉升及薪酬情況須經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包括金錢薪酬、表現花紅及醫療福利。根據法律規定，本集團為符合資格的全職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繳納的保險種類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員工還可享受法定假日、婚假、喪假、產假和陪產假。鑒於高風險的工作性質，從事特殊操作的礦工亦可獲提供超過法定要求的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危疾保險。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深知營運效率與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息息相關。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護員工免受任何潛在的職業危害。

工作場所安全始終是本集團、工人及公眾的首要關注點。即使礦難並不常見，但它們總是非常嚴重，並可帶來傷亡。本集團的目標是達致零工傷死亡、零事故。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達到零工傷死亡。於報告期內，因14起工傷事故損失的日數為1,320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2,154日)。一旦發生工傷事故，本集團將立即協助受傷員工並將事故報至有關當局。所有事故將按既定程序調查以盡量降低再次發生的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且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違規事件，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通過諮詢員工及員工的參與，本集團已制定工作安全指引以及相關安全程序及預防措施。本集團亦將每年檢討安全政策、程序及措施，並相應改進，以確保其適時有效。

於本集團內，每名人士均有責任達致本集團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方面之目標。本集團已委派高層管理人員專門負責確保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正確實施。本集團亦已指派安全主任負責確保工作環境符合或優於相關法律規定。每位員工均可自由報告或投訴任何不安全或不健康的情況或工作習慣，而本集團將於調查後作出回應。

為減少潛在採礦事故的危險，本集團重點關注礦場通風、防止氣體爆炸、煤塵、火災(「一通三防」)。就各方面採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續)

範疇	關鍵措施
通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合格且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按照預設的標準及規例於固定時間間隔、路線及地點對氣體密度、有害氣體密度及通風設施進行檢查及記錄。• 煤礦主通風機必須全天候開啟。停止通風機須總工程師的批准。• 礦工僅於通風條件充足的情況下方可工作。否則，礦工必須從礦場撤離。
防止氣體爆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工必須將氣體監測裝置帶至礦場。當有害氣體密度超過限值時，任何在場員工應立即撤離。• 廢棄礦區的井下巷道及通風條件差的井下巷道將及時關閉。• 暗井盲道須註冊。
防止煤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建立具備充足及清潔水源的灑水降塵系統。水管已安裝於採場附近的井下巷道中。• 所有地下工人均須佩戴防煤塵面罩，並在進入礦場前進行嚴格檢查。• 必須定期於井下巷道中進行灑水降塵。• 操作區域的呼吸性粉塵及總煤塵密度將分別每月及每兩週檢查一次。
防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開始煤炭生產前，煤礦必須設有氮氣消防系統。• 每週進行一次自燃預測，以確定潛在的燃燒風險。• 探空區須在45天以內設有防火建設及永久封閉以防止自燃及火災發生。

本集團深知，員工的歸屬感和士氣是企業健康發展的關鍵驅動力，尤其有助於支持員工的心理健康和緩解工作壓力。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員工與管理層之間開放而直接的溝通。本集團亦組織元旦、春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節日聚會，以增強本集團的和諧精神。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2. 礦場救援隊

礦場救援隊於二零一七年成立。救援隊直接向總經理匯報，並由總工程師指導。所有成員均經過嚴格挑選，訓練有素，並配備最新的救援設備。

為確保隨時準備應對礦場安全事故，礦場救援隊定期接受培訓並維護救援設備。

通過充分授權及明確規定的工作職責，團隊可根據救援指引迅速對安全事故作出反應並進行救援。礦場救援隊大大加強本集團的救援能力，成為應對礦場安全事故不可或缺的力量。

3. 預防職業病

除工作場所安全外，本集團亦關注職業病。對工人而言，最直接及明顯的職業健康問題乃彼等接觸有害物質，包括煤塵以及甲烷及二氧化碳等有害氣體。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保護及改善職業健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入礦井前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如防塵口罩和自備自救裝置；
- 按工作輪換及按距離或時間隔離的方式安排工作時間表，以盡量減少有害暴露；
- 提供衛生設施，減少接觸有害物質；
- 採用自動化，減少需要重覆身體活動的工作；及
- 安排工人進行身體檢查。

B. 社會 (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其員工視作重要的資產及資源，對維持本集團之核心價值及文化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發展及自我提升的平台。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清晰的職業規劃及具透明度的晉升制度。本集團以職業安全為核心，大部分培訓項目旨在提高員工職業安全健康意識。為加強安全培訓項目的實施和管理，本集團制定了員工職業培訓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展了管理人員培訓和特殊技能認證計劃。其中，地下煤礦安全管理認證培訓計劃使煤礦工人掌握必要的技能和知識，以便安全、恰當地應對緊急情況(包括地下工作區火災)。此外，本集團還為新員工提供新礦工培訓計劃。該計劃由安全監察部門負責實施，旨在提供必要的安全知識和技能。所有新員工在培訓後均需通過考試，方可入職。本集團還定期安排複習培訓，以確保員工保持最新知識。

於報告期內，約77.7%⁶(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85.9%)的僱員完成培訓，向僱員提供合共約9,326.0小時(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10,050小時)的培訓。本集團的培訓數據概要如下：

類別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受訓 僱員明細 ⁷ (%)	平均培訓時數 ⁸	受訓 僱員明細 ⁷ (%)	平均培訓時數 ⁸
總計	100.0	20.9	100.0	21.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5.3	22.0	84.8	23.2
女性	14.7	16.1	15.2	16.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0.3	10.0	0.3	10.0
一般員工	99.7	21.0	99.7	22.0

附註：

6 受訓僱員百分比=財政年度內受訓僱員人數÷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的平均僱員人數×100%。

7 受訓僱員明細=財政年度內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財政年度內受訓僱員總數×100%。

8 平均培訓時數=財政年度內該類別的培訓時數÷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該類別的平均僱員人數。

B. 社會 (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其嚴格遵守當地僱傭相關法規，並與國際勞工標準及行業最佳慣例接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僱傭相關法律法規，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及招聘政策規範所有招聘及晉升活動，以確保沒有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亦不時檢討其整體僱傭慣例，以避免童工或強制勞工及其他潛在的違規行為。

本集團禁止在任何營運地點僱用未達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進行面試時，人力資源部會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彼等的實際年齡。其亦會進行背景調查及全面招聘審查，確保應徵者資料真實準確。

為防止強制勞工，本集團根據公司計劃及需求進行公開公平招聘。其尊重法律及法規所列明的僱員權利，確保所有僱員薪金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及根據僱傭合約於規定的工作時間內工作，並享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及有薪假期。如需安排加班工作，須獲得僱員自願同意。加班工作及加班費(如適用)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僱員可於工作時間內在工作場所範圍內自由活動。如發生任何與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及時妥善處理，以杜絕此類行為。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乃本集團質素控制系統的關鍵要素之一。為規管其供應商管理實踐並確保履行社會及環境責任，本集團已制定物資採購程序和政策。採購團隊負責設計、規劃、實施、控制及監控物流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5名主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合作，以支持其採礦業務。所有供應商均經過本集團的採購流程。本集團將繼續檢討供應鏈，並定期監察其供應商合作實踐，以確保其有效性。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續)

1. 公平公開競爭

本集團致力向所有潛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提供平等機會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其相信激烈的市場競爭有助於提高產品質素，實現成本最小化，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向彼等提供更多選擇。

為提倡公平公開競爭，本集團專注於與供應商建立以互信為基礎的長期關係。其進行廣泛的市場研究，並尋求建議，以確定合適的供應商。為確保採購流程的公平和透明，本集團要求取得一名以上供應商的報價。本集團就資質、聲譽、產品質素、價格和交付能力對每名供應商進行評估，使本集團能夠建立全面的供應商資料，並培養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為保持供應商的質素及競爭力，本集團就所有採購材料嚴格執行定期質量檢查，確保其符合質量標準及合約要求。本集團與供應商明確界定責任，以便及時跟蹤及解決任何質量問題。

2. 安全環保的採購

本集團識別和評估採購流程中的潛在風險，如供應商違約、價格波動、質量問題和運輸延誤。為優先考慮安全及環境可持續性，同時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要求所有採購的採礦產品須具備安全認證，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遵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規例。此外，本集團不斷努力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空氣污染，同時保持高質量及高效的採煤實踐。為此，本集團的物流團隊採用抑塵措施，並採用臨時覆蓋物，以減少進出貨物的粉塵排放。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相信優質產品及服務乃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隱私事宜及解決方式的法律法規，且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1. 產品質素及安全

本集團於內蒙古的煤礦之主要產品為褐煤。目前，本集團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以確保合規及安全營運。於報告期內，生產量約為902,000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904,000噸)。為維持高質量並確保產品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定期進行質量檢查。其亦致力禁止可能損害客戶信心及權利的欺詐、誤導、欺騙及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

如果收到任何投訴，本集團將進行徹底檢查以確定必要的行動。如果發現有缺陷的產品，本集團將立即啟動其召回程序，並指派一個專責團隊調查可能的原因。該等調查記錄隨後將存儲在我們的數據庫中，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客戶投訴(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本集團亦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召回任何已出售或運送的產品(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褐煤的熱值越高，於燃燒時產生的能源越多，而所造成的污染物則越少。為將開採業務各階段中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控制水分含量來提高產品的熱值。本集團亦致力定期監控其業務活動，確保有關活動符合國家標準。

2. 知識產權

維護知識產權對本集團非常重要，本集團致力保障知識產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本集團透過確保業務營運使用已授權軟件以保障知識產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侵犯知識產權之情況及未收到相關投訴(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3. 隱私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消費者的隱私。保密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敏感信息脫敏及必要時簽署數據保密協議。該程序將每年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加以改進，以確保其有效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侵犯信息隱私的情況(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B7.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誠實守信的經營理念，堅決反對貪污或任何違背本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照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反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度、廉潔度及問責性。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載列其行為守則。我們要求各個層級的僱員均以具誠信、公正及誠實方式行事並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及道德標準。確保不會出現有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普羅大眾利益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組織性行為失當，乃為每名僱員的責任，亦符合集團的最佳利益。全體員工均不得從事非法金融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以避免利益衝突，並須申報任何與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有員工違反本集團有關反貪污的政策，本集團會解除其勞動合約，並轉交司法機關處理。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起的有關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已審結訴訟案件(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1. 申訴程序

我們制定申訴政策，提供渠道讓員工舉報疑似業務違規的行為，以及防止本集團發生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的任何不當或瀆職行為。本集團管理層將立即採取行動調查該問題。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潛在報復等常見顧慮，並確保其作為舉報人的身份會被保密。為監察該機制的成效，本集團定期審查收到的所有報告，以識別是否有任何模式的不當行為或懷疑不當行為需要予以處理。

B. 社會 (續)

B7. 反貪污 (續)

2. 反貪污培訓

為強化誠信理念並確保達到高標準的商業操守，本集團至少每年安排一次反貪污相關培訓。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及全體僱員均順利完成了一場反貪污培訓課程。該課程可幫助參與者了解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內容，增強對欺詐及貪污行為的認識，並使其具備在出現此類問題時進行干預的必要技能。我們竭力提高機構內部對反貪污措施的認識，並會在未來積極尋求更多的培訓機會。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為內蒙古的社會經濟發展、社區福祉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由於市場及經濟環境嚴峻，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未參與任何社區活動。然而，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加強與當地市民的關係，持續努力挽留員工，並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培訓及僱用當地人士。本集團為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並提供礦工至管理層等不同工作職位。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透過把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融入日常營運中，以支持社區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至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4至85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154,532,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款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賬為約192,575,000港元，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該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郭健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楊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秀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

鄭沛賢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鄭沛賢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4(1)及84(2)條，吳映吉先生及暢學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吳映吉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於其後持續，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

鄭沛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暢學軍先生、李偉明先生及李巨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該等職位）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認為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年末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因其他理由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劉常燈	實益擁有人	15,615,431	7.63%
Sungold Development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999,600 (附註)	7.33%
元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999,600 (附註)	7.33%
曹敏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999,600 (附註)	7.33%

附註：

曹敏先生為元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元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Sungold Developments Group Limited 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敏先生被視為持有Sungold Develop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的14,999,6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因其他理由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層合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下文披露：

1.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以及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向彼等酌情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161,347,716股，於採納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61,347,716股。
5.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16,134,771股。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6,134,771股。
7. 於本年報日期，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總數為16,134,771股，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89%。
8.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相關時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9.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之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佔本集團之收入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收入之 百分比
最大客戶	36.4%
五名最大客戶總計	74.3%

此外，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比例低於30%。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文所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或就其執行職務或其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將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因其執行職務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使本公司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概不負責，惟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更新董事資料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蔣鑫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郭健鵬先生已獲任命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郭健鵬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鄭沛賢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已獲任命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僱員及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項確定提撥退休計劃，計劃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中國之合資格僱員，並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促進改善相互了解及／或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致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並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此舉有助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且長遠而言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公司致力保護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環境。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致力遵守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7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而董事會議決委任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文舜」)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蘇亞文舜審核。重新委任蘇亞文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84至142頁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代價約26,764,000港元收購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被投資方」)已發行股份的52%未上市股權。被投資方為一間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老撾泰山久久礦業有限公司51%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項投資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賬面值為約24,735,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1,667,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由於缺少足夠審計證據以證明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審計證據確定該52%被投資方權益是否適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及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對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的基準(續)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進一步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就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於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17、19及21及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d)所載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84,996,000港元、19,747,000港元及9,942,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根據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約19,240,000港元、4,470,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

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執行的重大判斷及所作出的關鍵假設。由於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減值評估牽涉有關通脹率、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的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吾等已識別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續)

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續)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步驟：

- 我們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及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之理解評估管理層所釐定的現金生產單位及非流動資產分配是否適當；
- 我們評核管理層編製的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減值跡象評估；
- 我們取得並審閱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由管理層編製的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現金流量預測；
- 我們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就預測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如預計銷售增長率及折現率等)進行討論，以評估所使用的該等方法、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
- 我們抽樣核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我們考量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對其勝任能力、專業水準及客觀性作出評估；及
- 我們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分。

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如適用)並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的鑒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於核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採取的消除威脅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發表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發表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蘇穎超(執業證書編號P07841)。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4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	180,934	187,960
銷售成本		(113,465)	(122,749)
毛利		67,469	65,2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371	2,5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09)	(4,548)
行政開支		(103,811)	(72,986)
其他經營開支	11(ii)	-	(22,1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67)	-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8	(2,2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19,24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4,47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2,250)	-
經營虧損		(66,805)	(32,009)
財務成本	10	(36)	(827)
稅前虧損	11	(66,841)	(32,8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3,058	(774)
年度虧損		(63,783)	(33,61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768)	(23,734)
非控股權益		(13,015)	(9,876)
		(63,783)	(33,610)
每股虧損	16	港仙	港仙
—基本		(25.50)	(經重列) (14.62)
—攤薄		(25.50)	(14.62)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63,783)	(33,610)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56)	(3,53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556)	(3,53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8,339)	(37,14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536)	(25,749)
非控股權益	(14,803)	(11,395)
	(68,339)	(37,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7,906	114,815
無形資產	19	19,747	27,000
投資物業	20	1,863	2,049
使用權資產	21	11,751	12,00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4,735	–
遞延稅項資產	22	14,103	11,499
總非流動資產		170,105	167,36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736	4,535
貿易應收賬款	2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284	31,388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18	35,98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153	8,57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73,412	95,359
總流動資產		114,568	139,86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71,919	80,037
合約負債	7	2,952	9,322
租賃負債	21	690	86
總流動負債		75,561	89,445
流動資產淨值		39,007	50,4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112	217,780
非流動負債			
環境修復及復墾撥備	29	4,645	4,811
遞延稅項負債	22	15,119	15,481
租賃負債	21	1,098	–
總非流動負債		20,862	20,292
資產淨值		188,250	197,4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0,462	17,235
儲備		123,701	121,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163	138,598
非控股權益		44,087	58,890
總權益		188,250	197,48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映吉
董事

鄺沛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分派儲備	未來發展基金	安全基金	可換股債券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53,941	128,408	742	13,529	(319,119)	123,125	70,285	193,4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15)	(23,734)	(25,749)	(11,395)	(37,144)
撥款淨額	-	-	-	-	2,309	3,316	-	-	(5,625)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普通股	31	2,200	39,766	-	-	-	(742)	-	-	41,224	-	41,22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	-	(2)	-	(2)
年度權益變動	2,200	39,766	-	-	2,309	3,316	(742)	(2,017)	(29,359)	15,473	(11,395)	4,0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5	136,701	(1,628)	135,282	56,250	131,724	-	11,512	(348,478)	138,598	58,890	197,48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235	136,701	(1,628)	135,282	56,250	131,724	-	11,512	(348,478)	138,598	58,890	197,48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768)	(50,768)	(53,536)	(14,803)	(68,339)
撥款淨額	-	-	-	-	4,373	6,885	-	-	(11,258)	-	-	-
配售新股份	31	3,227	55,874	-	-	-	-	-	-	59,101	-	59,101
年度權益變動	3,227	55,874	-	-	4,373	6,885	-	(2,768)	(62,026)	5,565	(14,803)	(9,2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62	192,575	(1,628)	135,282	60,623	138,609	-	8,744	(410,504)	144,163	44,087	188,250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66,841)	(32,836)
調整：			
財務成本	10	36	827
利息收入	8	(1,961)	(1,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16,172	17,211
無形資產攤銷	19	1,967	2,009
投資物業折舊	20	118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	625	1,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96	1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67	-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8	2,2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19,24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4,47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2,25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9,563)	(13,161)
存貨減少		654	8,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0,029	(29,0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581)	30,75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159)	9,04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0)	6,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61	1,796
收購資產	30	(11,80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6,764)	-
添置使用權資產	21	(906)	-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38,28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27)	(24,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7	21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436	(3,7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804)	(26,5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34	(399)	(922)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34	(36)	(23)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1	59,10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666	(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9)	(9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59	117,4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12	95,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412	95,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d) 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本公司董事亦須在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涉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具有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據此即時有能力掌控相關業務（即可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之業務）時，本集團即屬可向實體施加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一併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會在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權力時方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再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再加該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如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的同類交易及事項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否則該聯營公司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外的淨資產變動不予入賬。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發生減值。若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與其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後續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轉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之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予以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構成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貨幣折算儲備內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目的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在建設期間之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建設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採礦結構(包括主副礦井地下隧道)按本集團享有之地下煤炭之估計儲量以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除採礦結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合適比率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33%
汽車	13%—25%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物業所有直接應佔成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計量，以於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殘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撥充資本，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期內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相關資產使用權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倘本集團修改任何租賃條款之估計(原因為,例如重估行使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則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基於修訂條款的付款,乃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未來租賃付款(由某一比率或指數決定)的可變元素被修訂後,除貼現率保持不變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類似修訂。在此兩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若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按餘下(修訂後)租賃期限攤銷。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為零,則任何進一步減低於損益確認。

(g)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採礦權(以購買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本集團所享有地下煤炭之估計存量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其後僅於其增加相關特定資產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將開支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相關開支,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透過與其可收回金額(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之賬面值對比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值處理(以其重估增值為限)。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之後差額按相關資產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對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亦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及可靠資料加以考慮。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用評估得出定量和定性資料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於下列情況下發生信貸減值：(1)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其他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自身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年內於損益中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可隨時於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投資。

(k)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續)

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參照於整段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客戶於商品交付並已接收時獲得煤炭產品的控制權。收入於客戶接納煤炭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

利息收入於其累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使用的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金額代價)的客戶之責任。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解聘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確定提撥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聘福利時。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本集團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來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其賬面值。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如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審閱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生產單位層次進行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生產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就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及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機會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量時，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該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p)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款項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非扣減相關開支。

(q)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關聯方(續)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惟下文處理且涉及估計者除外。

(a) 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儘管本集團事實上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本公司董事釐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為預計日後獲得該等樓宇之法定業權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提交申請並預期相關當局將向本集團頒發正式牌照。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續)

(b) 對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泰山久久」)之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持有泰山久久52%股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目前單方面主導泰山久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本集團是否對泰山久久是否擁有控制權。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由於泰山久久的唯一董事及餘下股東不合作，本集團目前無法透過單方面召開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控制權來主導泰山久久的相關活動。同時，泰山久久的業務夥伴亦無法在本集團未同意及參加的情況下單方面召開股東大會。

經評估後及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持有52%的股權，且有權出席、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大會成功舉行)，故本集團對泰山久久仍然保留重大影響力。於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決定均須依法取得本集團同意。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估計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生產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可能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7,9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4,815,000港元)、19,7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000,000港元)及11,7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1,000港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9及21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

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及批准。使用價值乃參考來自正式批准預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至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84,9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4,779,000港元)、19,7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000,000港元)及9,9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2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19,240,000港元、4,470,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減值虧損。主要假設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披露。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本集團過往已得出結論：該等稅項虧損可基於估計未來應扣稅所得(根據管理層就該附屬公司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而予以利用，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約14,1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499,000港元)。

(f)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確。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主要基於估計應課稅收入，遞延稅項資產約3,0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4,000港元)乃計入損益(二零二三年：自損益扣除)。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g)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之累計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約1,1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6,000港元)及2,2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h)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額外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主要來源於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買賣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

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為港元的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4,373	67,709	68,128	72,285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並檢討各地區所需，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政策。

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為主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二零二三年：10%），則以下正數／負數表示年度虧損減少／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二零二三年：10%），則將對年度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10%（二零二三年：10%）指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2,625	(458)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要求對信貸超過一定金額之所有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債務人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債務人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與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買賣。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與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應收賬款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將單獨評估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個別評估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結餘為約1,1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6,000港元)。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評估應收賬款之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賬面總額	1,174	1,216
虧損撥備	(1,174)	(1,216)
賬面淨額	-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賬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為約27,283,000港元的可退回按金。鑒於結餘於報告日期經已到期，故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經已上升，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評估，由於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退還本集團。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為約35,983,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約2,298,000港元)。該貸款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該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8,000港元確認為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並無作出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由於交易對手方是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此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性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性需求。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內到期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6,743	-	-	66,743	66,743
租賃負債	756	756	378	1,890	1,788
	67,499	756	378	68,633	68,5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1,210	-	-	71,210	71,210
租賃負債	86	-	-	86	86
	71,296	-	-	71,296	71,296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可退回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7)。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金融工具(包括可退回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擔的利率風險以及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之規定變動而釐定，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於整個報告期保持不變。

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會使用浮息可退回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10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浮息可退回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10,265	132,7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71,388	76,021

(f)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7.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180,934	187,960

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銷售煤炭為約180,9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7,960,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2,952	9,322

合約負債主要與煤炭開採業務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9,322	300
因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74,775	197,006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2,984)	—
— 於年內計入合約負債	(177,950)	(187,960)
匯兌差額	(211)	(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52	9,322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61	1,796
政府補貼(附註(i))	—	2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
匯兌收益淨額	—	127
雜項收入(附註(ii))	1,410	259
	3,371	2,50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政府就獎勵業務發展及支持穩定就業的補貼分別約110,000港元及187,000港元。該等補貼並沒有相關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包括外包煤礦救援隊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約1,2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6,000港元)。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產品／服務角度根據業務釐定其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匯總以形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14,719	113
中國(香港除外)	180,934	187,960	116,548	155,752
綜合總計	180,934	187,960	131,267	155,865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收入10%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煤炭開採業務		
客戶甲	65,807	-
客戶乙	26,310	-
客戶丙	不適用 ¹	138,293

¹ 相應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	2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5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353
	36	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80	1,50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1,967	2,009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113,465	122,74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6,172	17,211
—投資物業(附註20)	118	120
—包括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附註21)		
—物業	369	93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256	267
涉及和解之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ii))	—	22,1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65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96	130
短期租賃開支	289	66
行政罰款(附註(iii))	650	1,535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附註13)、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及21)約46,2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514,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的非控股股東)指稱內蒙古金源里之經營活動導致內蒙古源源能源擁有的土地、物業及配套設施(「受破壞物業」)遭受破壞。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內蒙古金源里與內蒙古源源能源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約人民幣20,110,000元(相當於約22,188,000港元)，作為受破壞物業的和解金額及搬遷費用。上述和解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 餘額約人民幣17,110,000元(相當於約18,19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8)(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110,000元(相當於約18,844,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若干行政罰款，為於年內就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支付累計金額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91,000元(相當於約1,535,000港元))。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2)	(3,058)	774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b)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稅前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66,841)	(32,836)
稅項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	(16,710)	(8,209)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影響	2,893	9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3	6,8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6)	(376)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450	(63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42	2,2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058)	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89,466	72,6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46	6,037
	95,812	78,716

本集團營辦／參與以下退休金及退休後計劃：

- (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其規定本集團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除上文所述之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退休付款責任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之分析中呈列。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700	3,790
酌情花紅	2,4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47
	7,202	3,83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	3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	1,940	18	1,958
郭健鵬先生(附註(i))	–	217	11	228
蔣鑫先生(附註(ii))	270	–	–	270
楊默女士(附註(iii))	–	70	3	73
非執行董事				
胡秀通先生(附註(iv))	32	–	–	32
鄭沛賢女士(附註(v))	35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240	–	–	240
暢學軍先生	240	–	–	240
何敏先生(附註(vi))	71	–	–	71
李巨輝先生(附註(vii))	85	–	–	85
	973	2,227	32	3,2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	1,440	18	1,458
梁家康先生(附註(viii))	–	1,210	17	1,227
郭健鵬先生	–	240	12	252
蔣鑫先生(附註(ii))	31	–	–	31
陶冶先生(附註(ix))	–	–	–	–
非執行董事				
胡秀通先生(附註(iv))	105	–	–	105
周宏亮先生(附註(x))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240	–	–	240
暢學軍先生	240	–	–	240
何敏先生(附註(vi))	240	–	–	240
	956	2,890	47	3,893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x)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x)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獎金或作離職補償。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7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734,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99,062,382股(二零二三年：162,342,236股，經重列)而計算。

用於該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進行追溯調整，即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該年度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反映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影響之調整將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並具有反攤薄效應。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0,400	5,299	120,806	194,640	26,783	19,692	8,096	485,716
添置	852	6,944	-	7,934	2,429	1,982	4,653	24,794
轉移	-	-	-	7,933	4,653	-	(12,586)	-
出售/撇銷	-	-	-	-	-	(2,771)	-	(2,771)
匯兌差額	(2,424)	(129)	(2,651)	(4,300)	(577)	(430)	(163)	(10,6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28	12,114	118,155	206,207	33,288	18,473	-	497,06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8,828	12,114	118,155	206,207	33,288	18,473	-	497,065
添置	473	-	-	3,699	1,301	4,631	723	10,827
收購資產(附註30)	11,522	414	-	-	-	-	-	11,936
出售/撇銷	(583)	-	-	(2,332)	(317)	(1,833)	-	(5,065)
匯兌差額	(3,749)	(418)	(4,072)	(7,132)	(1,127)	(661)	(13)	(17,1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91	12,110	114,083	200,442	33,145	20,610	710	497,5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6,992	1,060	80,650	181,621	25,737	9,659	-	375,719
年度折舊開支	2,799	2,427	2,587	6,225	322	2,851	-	17,211
出售/撇銷	-	-	-	-	-	(2,431)	-	(2,431)
匯兌差額	(1,694)	(28)	(1,774)	(3,997)	(543)	(213)	-	(8,2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97	3,459	81,463	183,849	25,516	9,866	-	382,25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8,097	3,459	81,463	183,849	25,516	9,866	-	382,250
年度折舊開支	3,035	2,390	2,588	3,490	1,525	3,144	-	16,172
出售/撇銷	(283)	-	-	(2,316)	(297)	(1,396)	-	(4,292)
減值虧損	5,018	1,114	6,090	4,033	1,336	1,518	131	19,240
匯兌差額	(2,826)	(181)	(2,962)	(6,430)	(889)	(395)	(2)	(13,6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41	6,782	87,179	182,626	27,191	12,737	129	399,68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50	5,328	26,904	17,816	5,954	7,873	581	97,9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31	8,655	36,692	22,358	7,772	8,607	-	114,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賬面值金額為約15,0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381,000港元)，本公司尚未獲得該等樓宇之相關法定業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提交申請並預期相關當局將向本集團頒發正式牌照。有關所應用重大判斷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b) 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減值測試前之賬面值分別為約103,894,000港元、24,138,000港元及12,152,000港元，乃分配予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編製的估值釐定。

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正式獲批預算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通脹率	(i)	2.5%
產量	(ii)	900,000
單價	(iii)	人民幣191元
稅前貼現率	(iv)	16.58%

- (i) 每年2.5%(二零二三年：2.5%)的通脹率應用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的長期增長率。
- (ii) 內蒙古金源里將於營業牌照屆滿日期前期間以煤炭年產量900,000噸(二零二三年：900,000噸)的水平繼續經營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煤礦。
- (iii) 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煤炭於二零二五年將以每噸人民幣191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8元)之平均售價(含增值稅)出售，其後年度的平均售價增幅為2.5%(二零二三年：2.5%)，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
- (iv) 按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貼現率分析評估，已採納稅前貼現率16.58%(二零二三年：16.60%)。

根據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19,240,000港元、4,470,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

在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通脹率、產量、單價及稅前貼現率，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減值評估對各關鍵輸入數據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關鍵假設情況之變動(其他輸入數據不變)	進一步減值虧損 千港元
通脹率	下跌1個點	384
產量	下跌1%	3,919
單價	下跌0.5%	3,651
貼現率	增加1%	3,908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26,764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2,029)
	24,735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賬面值總額	38,281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2,298)
	35,98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泰山久久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	52%		銅礦開採

附註：

- 泰山久久持有老撾泰山久久礦業有限公司(「久久礦業」)51%股權，該公司於老撾註冊成立，在老撾擁有一座銅礦。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26,764,000港元)完成收購泰山久久的52%股權。泰山久久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久久礦業(統稱「老撾公司」)主要於老撾從事銅礦開採業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目前單方面主導泰山久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本集團是否對泰山久久擁有控制權。由於泰山久久的唯一董事及業務夥伴不配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本集團目前無法行使其控制權，以透過單方面召開股東大會主導泰山久久的相關活動。同時，泰山久久的業務夥伴亦無法在本集團未同意及參加的情況下單方面召開股東大會。

經評估後及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持有52%的股權，且有權出席、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大會成功舉行)，故本集團對泰山久久仍然保留重大影響力。於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決定均須依法取得本集團同意。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38,28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續)

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老撾公司之財務摘要資料如下。老撾公司之財務摘要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904
非流動資產	442,816
流動負債	(191,403)
非流動負債	(109,958)
資產淨值	147,359
本集團應佔老撾公司資產淨值	20,823
商譽	3,912
本集團於老撾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24,735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入	-
期內虧損	(6,3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2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566)
已收股息	-

1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85,903	87,830
匯兌差額	(2,961)	(1,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42	85,9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58,903	58,173
年度攤銷	1,967	2,009
年度減值虧損	4,470	–
匯兌差額	(2,145)	(1,2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95	58,903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47	27,000

煤炭開採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為約19,7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000,000港元），指購買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二零三七年七月四日到期）之地下煤礦若干存量之採礦專有權之成本。

採礦權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12.52年（二零二三年：13.52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均已分配至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根據評估，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4,47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74
匯兌差額	(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18
匯兌差額	(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7
年度折舊開支	120
匯兌差額	(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9
年度折舊開支	118
匯兌差額	(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9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約1,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使用市場比較法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市場比較法乃基於類似物業近期交易的市場證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條件及位置。

21.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處物業，並取得內蒙古境內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物業之租賃一般為期三年，租賃土地及樓宇一般租期為50年。對於若干租賃，本集團被限制訂立任何分租安排。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租賃土地 及樓宇的 所有權權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64	85	12,549
租賃修改	–	922	922
年度折舊開支	(267)	(930)	(1,197)
匯兌差額	(273)	–	(2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924	77	12,00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924	77	12,001
年度添置	906	2,101	3,007
年度折舊開支	(256)	(369)	(625)
年度減值虧損	(2,250)	–	(2,250)
匯兌差額	(382)	–	(3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942	1,809	11,7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乃分配予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根據評估，已於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25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	690	86
非流動	1,098	–
	1,788	86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6	86
添置	2,101	–
租賃修改	–	922
利息開支(附註10)	36	23
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	(399)	(922)
利息部分的租賃付款	(36)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88	86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756	66	690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756	32	724
超過兩年但不足五年	378	4	374
	1,890	102	1,7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86	–	86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暫時差額 千港元	收購資產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之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集團內債務 轉讓收益及 利息收入 之稅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17	7,230	(6)	-	(1,143)	(14,653)	(3,255)
(從本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本年度損益 (附註12)	(3,495)	2,721	-	-	-	-	(774)
匯兌差額	(110)	(164)	-	-	-	321	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 年一月一日	1,712	9,787	(6)	-	(1,143)	(14,332)	(3,982)
計入本年度損益／(從本年度損益中扣除) (附註12)	5,772	(2,717)	-	3	-	-	3,058
收購資產(附註30)	-	-	-	(136)	-	-	(136)
匯兌差額	(162)	(289)	-	-	-	495	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2	6,781	(6)	(133)	(1,143)	(13,837)	(1,016)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103	11,499
遞延稅項負債	(15,119)	(15,481)
	(1,016)	(3,9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7,1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14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虧損中約27,1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1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以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79	610
消耗品	3,557	3,925
	3,736	4,535

24.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74	1,216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174)	(1,216)
	-	-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惟會授予若干主要客戶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16	1,243
匯兌差額	(42)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	1,216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金	139	405
預付款項	567	2,612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578	28,371
	1,284	31,388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支付予一家潛在煤炭供應商的可退還誠意金約27,283,000港元，該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結餘按年利率5.47%計息，該年利率參考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三個月港元利率(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利息總額約1,336,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8)(二零二三年：1,295,000港元)。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79,000港元)指為遵守中國相關煤礦法規及監管限制規定而就煤炭開採業務置存之存款。上述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市場利率計息。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57,6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055,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1,630	33,314
其他應付賬款	22,095	27,879
有關和解的應付款項(附註11(ii))	18,194	18,844
	71,919	80,037

29. 環境修復及復墾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811	4,919
匯兌差額	(166)	(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45	4,811
如下列示：		
非流動部分	4,645	4,811

撥備指由本公司之董事釐訂土地塌陷、復原、重整及環保成本之最佳估計。然而，至今現有的開採活動於日後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日趨明顯，估計相關成本日後可能須作出修訂。

30. 收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1,800,000港元完成收購FatBoy Limited的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FatBoy Limited於香港持有一處辦公室場所作行政用途。鑒於所收購之相關資產組合並無形成產生收入之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為購買資產淨值，就會計目的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FatBoy Limited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6
遞延稅項負債	(136)
已收購資產淨值	11,8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1,80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1,800

31.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90,00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503,477,166	15,03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附註(i))	220,000,000	2,2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723,477,166	17,235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322,692,000	3,227
股份合併(附註(iii))	(1,841,552,25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204,616,916	20,46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行的累計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權而獲分別發行及配發110,000,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22,692,000股新股(面值3,226,920港元)，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以外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9,698,000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1,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597,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據此，約3,22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所得款項餘額(扣除發行成本)約55,87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31. 股本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確認股本債務比例，確認股東回報。資本包括股權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惟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與去年維持不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總額約144,1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598,000港元)由本集團管理為資本。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內慣例一樣，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架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為，若要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至少為25%。本集團每季皆會收到股份登記處發出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上述25%限額。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809	7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012	37,012
		38,821	37,08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4,496	107,29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	7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6	44
		145,107	108,09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229	3,729
租賃負債		690	86
		3,919	4,216
流動資產淨值			
		141,188	103,8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009	140,96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98	–
資產淨值			
		178,911	140,9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0,462	17,235
儲備	33(a)	158,449	123,732
總權益			
		178,911	140,96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映吉
董事

鄭沛賢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儲備

(a)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742	(143,410)	93,4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58)	(8,758)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31)	39,766	-	-	(742)	-	39,0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701	3,917	135,282	-	(152,168)	123,73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701	3,917	135,282	-	(152,168)	123,7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157)	(21,157)
配售新股份(附註31)	55,874	-	-	-	-	55,8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575	3,917	135,282	-	(173,325)	158,449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實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其為根據重組計劃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33. 其他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之股本已透過削減將每股股份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經扣除本公司累計虧損後股本削減金額之進賬餘額已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

(iii)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10.5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5元)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煤炭開採業務未來發展之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發展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累計虧損。

(iv)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之若干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15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元)至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煤礦安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安全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安全基金轉撥至累計虧損。

(v)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時解除。包含在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的項目不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2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6	39,582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922)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45)	—
其他變動：		
租賃修改	922	—
已確認實際利息	—	353
利息開支	23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39,935)
其他變動總額	945	(39,5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6	—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99)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3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35)	—
其他變動：		
添置	2,101	—
利息開支	36	—
其他變動總額	2,13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8	—

3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支付補償予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其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36.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表決權／溢利分享		主要業務
			百分比		
內蒙古金源里 ⁽¹⁾	中國	45,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56.2% (二零二三年：56.2%)		煤炭開採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德峰」) ⁽¹⁾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51% (二零二三年：51%)		暫無業務
弘海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00% (二零二三年：100%)		提供管理服務
弘願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713,475美元	二零二四年：100% (二零二三年：100%)		投資控股

(1) 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會導致篇幅過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存在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吉林德峰		內蒙古金源里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43.8%/43.8%	43.8%/43.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	130,651	167,252
流動資產	37,782	41,615	30,202	48,292
非流動負債	-	-	(4,652)	(4,818)
流動負債	(133)	(137)	(100,520)	(123,294)
資產淨值	39,649	41,478	55,681	87,432
累計非控股權益	19,420	20,316	24,667	38,5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180,934	187,960
年度虧損	(407)	(355)	(29,259)	(22,1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29)	(1,293)	(31,751)	(24,56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896)	(634)	(13,907)	(10,76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55)	(390)	3,639	44,0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9	89	(9,019)	(28,2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578	-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72	(301)	(5,380)	15,727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1,2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89,000港元）。